《漢學研究》0254-4466
第 42 卷第 2 期　民國 113 年 6 月（2024.6）頁 1-35 漢學研究中心

# 安大簡〈曹沫之陳〉新釋文及補釋*

邴 尚 白**

## 摘　要

相隔近二十年先後刊布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中，皆收錄〈曹沫之陳〉。本篇佚失已久，內容記載魯莊公與曹沫的問對，涉及當時的軍事、政治觀念，是一篇獨特且重要的兵學文獻，在出土先秦竹書中，也屬於較罕見的長篇。安大本的發現，解決了上博本的一些問題，如：竹簡綴合、簡序編聯、部分簡文釋讀等，但仍留存有不少疑難，尚待探討。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全面探究上博、安大兩本〈曹沫之陳〉在簡文釋讀方面的難點。本文所列全篇新釋文將以新出的安大本為底本，討論兼及上博本。與安大本整理者意見不同以及需要說明、論述之處，加上註腳，其中著重討論了「飯於土軺」、「貧於敉」、「君亓毋員」、「句見耑兵」、「鼜飤戠兵」、「朕句改悆」、「解紀於大郾」等文句。此外，較複雜的問題如：簡 1「非山非澤，岂又不〔民〕」、簡 30「弗表垄埅」、上博本簡 63 上「弗琲垄埅」、簡 35「既戰牺塼」、上博本簡 32「既戰牺歟」、簡 44「㠯叟亓身」等，則以專節析論補釋。透過本文的釋讀，期望能更準確地理解〈曹沫之陳〉的文義，增進對此珍稀文獻的認識。

**關鍵詞：安大簡、上博簡、曹沫之陳、新釋文、補釋**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稿，2024 年 1 月 12 日修訂完成，2024 年 4 月 29 日通過刊登。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23 年東亞文化暨文字訓詁學術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2023.12.15），感謝張宇衛先生、朱歧祥先生、高佑仁先生，以及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卓見，謹申謝忱。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一、前　言

2004 年 12 月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中，收錄了 7 篇文獻，其中的〈曹沫之陳〉篇幅最長，整理者李零說：「原書包括整簡四十五支，殘簡二十支。」[1] 所言之「整簡」，包含其所綴合的簡。李零對竹簡的拼綴、排序做了初步整理，替後續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然由於復原難度很大，其拼合不免有些失誤，如：簡 7、8、23、24、28、37、46、51、53、60、63、65 之上下兩段，原本皆不屬於同一枚簡，便不應綴連。若暫不綴合，重新統計，本篇共有整簡 20 支，殘簡 70 段，[2] 總計 1700 餘字。〈曹沫之陳〉記載魯莊公與曹沫的問對，內容涉及當時的軍事、政治觀念，是一篇關涉兵學的重要文獻，整理者認為是「一部佚失已久的古兵書」。由於上博〈曹沫之陳〉內容獨特，且在出土先秦竹書中，也屬於較罕見的長篇，因此立刻便引起了學界的重視，陸續產生許多重要的研究成果。

2022 年 4 月，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二輯公布，此輯收錄〈仲尼曰〉及〈曹沫之陳〉兩篇文獻。其中的〈曹沫之陳〉可與近二十年前公布之上博本對讀。安大簡〈曹沫之陳〉原有 46 支簡，實存 44 支，缺 2 支，因其簡背有劃痕，所以能幫助解決上博本的編聯問題。兩個文本的異文也很豐富，對研究語言文字相關問題具有重要價值。[3]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241。本文所引上博簡〈曹沫之陳〉及上博本整理者之說，皆依據此書，為簡明起見，以下不另註。

2　陳劍曾覆核原書圖版及考釋部分對竹簡情況的說明，認為本篇所謂 45 支「整簡」中，本來即為完簡的只有 19 支，其它 26 支是由上下兩段拼成的。按：陳劍覆核圖版，對於綴合竹簡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前置工作。然陳氏認為是由上下兩段拼成的簡 36，整理者李零言「完簡，上、下端完整」。細察圖版，簡 36 確實為完簡，本篇應有整簡 20 支，殘簡 70 段。參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5.2.12，https://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641.htm（2023.6.20 上網檢索）。

3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 53。本文所引安大簡〈曹沫之陳〉及安大本整理者之說，皆依據此書，為簡明起見，以下不另註。

上博〈曹沫之陳〉的 70 段殘簡皆由中間折斷，且殘斷處多有半字、一字之缺損，這對於簡序拼接、復原工作造成了極大的干擾與困難。現在有了新出的安大本，透過兩相比對，可知上博本並無缺簡，殘簡拼合後為 35 支，加上整簡，全篇共 55 簡，僅殘去數個字，反而比安大本更加完整。且兩版本的缺文，大多可以互相補充，就上博本而論，經與安大本對讀補字後，通篇僅簡 17 中間殘缺半字，幾乎形成完璧。因此，安大本的發現，對於〈曹沫之陳〉的相關研究而言，無疑是相當幸運的事。

學界對於〈曹沫之陳〉的研究，可分為兩個階段，以安大本之公布為分水嶺。在安大本發現、公布前，上博本為〈曹沫之陳〉唯一的版本，相關研究之論著甚多，並有幾種以專書或學位論文呈現的綜合性研究成果。這些專著除釋讀全文外，亦涉及簡序編聯及簡書內容，且多兼有集釋的功用，有助於掌握學界觀點。[4]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所標記之出版時間雖為 2022 年 4 月，但實際上本輯因故延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才舉行新書發布會。由於資料正式公布迄今僅一年多，相關研究論文相對較少，[5] 且尚以網路論文為主，

4 相關專書或學位論文有：朱賜麟，「〈曹沫之陳〉思想研究——春秋時代兵學思想初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蔡丹，「上博四〈曹沫之陳〉集釋」（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碩士論文，2006）；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陳思婷、張繼凌、高佑仁、朱賜麟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單育辰，「〈曹沫之陳〉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日）小寺敦、井上亘、大西克也、上海博楚簡研究會，《上海博楚簡〈彭祖〉〈內豐〉〈曹沫之陳〉譯注》（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2007）；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王青，「上博簡〈曹沫之陳〉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王青，《上博簡〈曹沫之陳〉疏證與研究》（臺北：臺灣書房，2009）；陳文麗，「〈曹沫之陳〉與曹沫」（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0）；俞紹宏、張青松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若學位論文後來出版，本文所引依其正式出版本。

5 相關論文有：李鵬輝，〈據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曹沫之陳〉談上博簡相關簡文的編聯〉，《文物》2022.3(2022.3): 80-84；袁金平，〈說安大簡〈曹沫之陣〉釋為「早」

大多是針對簡文中的疑難字句，通過對讀安大本新資料，試圖找到解答的契機。

雖然〈曹沫之陳〉有兩簡本可供參照對讀，且上博本之相關研究成績已十分豐碩，但簡文中有幾個難字為首次出現或較為罕見，除其本身的釋讀問題外，也影響到對相關文句的通曉把握。此外，簡文中的部分軍事用語，未見於傳世或出土兵書古籍；一些看似簡易的文句，在語法等面向，亦有再推敲的餘地。因而在全文的考釋訓讀、文義理解方面，仍留有一些尚待解決的疑難。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全面探究上博、安大兩藏

---

的字〉，「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網站，2022.8.17，https://hz.ahu.edu.cn/2022/0817/c6036a291059/page.htm（2023.6.20 上網檢索）；滕勝霖，〈說安大簡〈曹沫之陣〉的兩處異文〉，「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網站，2022.8.17，https://hz.ahu.edu.cn/2022/0817/c6036a291083/page.htm（2023.6.20 上網檢索）；侯瑞華，〈〈曹沫之陳〉對讀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22.9.5，http://www.bsm.org.cn/?chujian/8782.html（2023.6.20 上網檢索）；劉嘉文，〈《安大簡（二）·曹沫之陣》中的「盤」字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22.9.20，http://www.bsm.org.cn/?chujian/8796.html（2023.6.20 上網檢索）；侯瑞華，〈試說安大簡〈曹沫之陳〉簡 30 从衣从土之字〉，「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22.11.13，http://www.bsm.org.cn/?chujian/8845.html（2023.6.20 上網檢索）；張帆，〈〈曹沫之陳〉引《周志》句校讀小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22.12.5，http://www.bsm.org.cn/?chujian/8871.html（2023.6.20 上網檢索）；張秀華，〈〈曹沫之陳〉「餧」「詑」釋義〉，《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23.2(2023.3): 101-104；張瀚文，〈安大簡〈曹沫之陳〉「復便戰之道」瑣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23.5.5，http://www.bsm.org.cn/?chujian/9006.html（2023.6.20 上網檢索）；王勇，〈釋安大簡〈曹沫之陳〉「邦家以忧」、「明詑於鬼神」、「吾言氏不女」〉，「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23.5.16，http://www.bsm.org.cn/?chujian/9018.html（2023.6.20 上網檢索）；高佑仁，〈談〈曹沫之陳〉「民有寶」一段釋讀〉，《中國文字》9(2023.6): 101-110；程邦雄、錢晨，〈安大簡〈曹沫之陳〉裡的「 」〉，《古漢語研究》2023.3(2023.7): 2-7；劉嘉文，〈談《安大簡（二）·曹沫》之形近訛字二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23.8.30，http://www.bsm.org.cn/?chujian/9165.html（2023.9.10 上網檢索）；袁金平，〈據安大簡〈曹沫之陣〉「昌」字異體談春秋金文「印燮」的讀法〉，《安徽大學學報》2023.5(2023.9): 78-81。李鵬輝為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講師，能提前得見安大簡的新資料，因此其論文的發表時間略早於《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的出版日期。

本〈曹沫之陳〉在簡文釋讀方面的難點，期望能更準確地理解其文義，盡己所能，對此一重要佚籍的探討做出學術貢獻。

## 二、安大竹書〈曹沫之陳〉新釋文

新釋文將以新出的安大本為底本，所論兼及上博本。與安大本整理者意見不同以及需要說明、討論之處，加上註腳，較複雜的問題，則將於之後數節專門析論。所用標記符號如下——簡號外加【】標於該簡末字後，異體字、通假字、合文、重文等，於其後將相應之字標注於（）內，訛字後用〈〉標明正字，衍字外加〖〗，缺字據上博本補，外加〔〕。

魯臧（莊）公牆（將）為大鐘，型既成矣，敔（曹）歿（沫）內（入）見曰：「昔周室之坏（封）遊（魯）也，東西七百，南北五百，非山非澤，𠂤（無）又（有）不【1】〔民〈毛〉〕。[6]含（今）坏（邦）𢘑（彌）少（小）而鐘𣪊（愈）大，君亓（其）耆（圖）之。[7]昔堯之卿（饗）奎（舜）也，飯於土輅（塿），[8]歜（歡）於土型（鉶），[9]而𡍮（撫）又（有）天下，此不貧於𣪘〈敉（美）〉【2】而昌（富）於悳（德）與（歟）？[10]昔周室又（有）

6 關於「非山非澤，𠂤又不〔民〕」的詳細討論，請參看本文第三節。

7 原釋文「之」後有「也」字，然檢視圖版，並無此字，應刪去。上博本亦無「也」字。

8 「輅」，整理者疑讀為「簋」，上博本作「輂」，上博本整理者讀作「塿」或「簋」。按：「輅」、「輂」皆可讀為「塿」。「輅」字上古音為幫母幽部，「塿」字則為來母幽部，韻部疊韻，聲母關係為最常見的複聲母類型，可以相通。「缶」、「塿」二字聲近，在文獻上又皆有釋作土器、瓦器之例，因此可將「輅」、「輂」視作聲義同源之詞。同源詞的意見，承匿名審查委員提示，謹致謝忱。

9 「歜」，整理者讀作「歜」，「歜」字晚出，據《類篇》、《字彙》等較晚字書，其為《說文》「歡」的異體，簡文「歜」宜改讀為「歡」。

10 「𣪘」，整理者認為是「敉」字形訛，讀作「物」，上博本作「敉」，上博本整理者讀作「美」。按：「𣪘」確應為「敉」字形訛。由字音來看，在楚文字資料中，多用「岂」、「敉」等表示美惡的「美」；多用「勿」表示事物的「物」，其例皆甚多，不煩枚舉。「敉」、「物」古音極近，但「岂」、「勿」兩聲系字目前所見唯一的通假例證見於安大簡本篇整理者所引馬王堆漢墓帛書《易》〈繫辭下〉，楚文字乃至先秦古文字資料中，都沒有通假用例，是否符合楚人用字習慣，仍有可商之處。由句義來看，「貧於美而富於德」與「貧於物而富於德」，義皆可通。「美」指器物之美，《淮南子》

戒言曰：「牪尔（爾）正衽，[11] 不牪而或興，或康吕（以）兇（凶），保弭（彊）必勞（勝），可吕（以）又（有）緒（治）邦。」《周㝵（志）》【3】〔是鷹（存）。」

臧（莊）公曰：「今天下之君子既可智（知）已（已），簋（孰）能并兼人才（哉）？」[12]

敔（曹）敷（沫）曰：「君亓（其）毋員（愪）。[13] 臣䎽（聞）之曰：『𡈽（鄰）邦之君明，則【4】不可吕（以）不攸（修）政而善於民，不肰（然），忐（恐）亡攵（焉）。𡈽（鄰）邦之君亡（無）道，則亦不可吕（以）不攸（修）政而善於民，不肰（然），亡（無）吕（以）取之。』」【5】

臧（莊）公曰：「昔沱（施）胎（伯）語寡（寡）人曰：『君子旻（得）之、遳（失）之，天命。』〕[14] 含（今）異於〔而（爾）言〕。」

---

〈本經〉：「大鐘鼎，美重器。」《中論》〈治學〉：「器不飾則無以為美觀。」綜上所論，考慮楚文字用字習慣及文義，「敨」應從上博本整理者讀作「美」。「貧於美」是指用粗陋的飲食器具。參看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8〈本經〉，頁 593；漢．徐幹撰，《中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之上〈治學〉，頁 6 上。

11 「牪」，整理者認為即見於《玉篇》反切為牛眷切的同形字，在簡文中疑讀為「顯」或「願」，訓為欲望。簡 24 亦有「牪」字，整理者讀作「倦」。上博本寫法相同，整理者疑即「犇（奔）」字。「牪」字的考釋眾說紛紜，字形分析可歸為以下七說：「犇（奔）」字異體、「牛」字繁體、即《玉篇》「隼」字、即《玉篇》「牪」字、「拜」字異體、「友」字古文、從二牛會意。讀法則有「愚」、「宄」、「尷」、「暱」、「拔」、「疑」、「眷」、「儗」、「偶」等。然諸說皆缺乏較堅實的佐證，置於簡文中亦不盡允妥，因此，本文僅依形隸定，其釋讀待考。各家意見可參看俞紹宏、張青松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頁 271-276；張帆，〈〈曹沫之陳〉引《周志》句校讀小記〉。

12 「并」，整理者讀作「併」，然「并」字本有吞并、合并之義，「併」為其分化字，未見於先秦出土文獻，簡文不煩通假，上博整理者便未作通假處理。

13 「員」，整理者讀作「云」，上博本整理者讀作「愪」，訓為憂。按：若讀為「云」，則「君其毋云」的意思是：國君您請不要這樣說。莊公所問的是誰能夠兼併他人之國？曹沫後面的回答中，提及亡國與攻取他國，與兼併有關，並未迴避不談莊公所問之事，因此，讀作「云」並不恰當。上博本整理者之說可從。

14 簡 4、簡 5 及簡 6 上半原缺，整理者據上博本補，然未必依上博本原字形，而是以安大本習慣用字擬補，並對上博本釋文有所修正。如：「敔」，上博本原作「敨」。整

敔（曹）𣪊（沫）曰：「亡（無）𠂤（以）異於臣之言也，君弗聿（盡）。臣䎽（聞）之曰：君【6】子𠂤（以）𠬜（賢）𠔃（稱）而逿（失）之，天命；𠂤（以）無道𠔃（稱）而殁（沒）身遷（就）殜（世），亦天命。不肰（然），𡍮＝（君子）𠂤（以）𠬜（賢）𠔃（稱），害（曷）又（有）弗𠦪（得）？𠂤（以）無道𠔃（稱），害（曷）又（有）弗逿（失）？」

𤔔（莊）公曰：「昷（顯）【7】才（哉），[15]虐（吾）䎽（聞）此言。」乃命毀鐘型而聖（聽）邦正（政），不晝寢（寢），不酓＝（飲酒），不聖（聽）樂，居不褻（襲）𠳔（文），飤（食）不貳〈貳（貳）〉盥（羹），[16]兼悉（愛）萬民，而亡（無）又（有）厶（私）也。

還年【8】而𢦏（問）於敔（曹）𣪊（沫）曰：「虐（吾）欲與齊戰（戰），䎽（問）戦（陳）𡍮（奚）女（如）？𠂤（守）𨒫（邊）城𡍮（奚）女（如）？」

敔（曹）𣪊（沫）酓（答）曰：「〔臣䎽（聞）之：又（有）固𢎘（謀）而亡（無）固城；又（有）克正（政）而亡（無）克戦（陳）。〕[17]【9】三弋（代）之戦（陳）聿（盡）鷹（存），或𠂤（以）克，或𠂤（以）亡。

---

理者對於缺字之處理方式可從，但有些字卻又未依此原則。如：「其」字，安大本、上博本皆寫作「亓」，整理者卻補作「丌」，應改為「亓」。其他還有一些疏漏，本文亦一併修改。如：「無𠂤（以）異於臣之言也」，應改為「亡（無）𠂤（以）異於臣之言也」。附帶一提，整理者擬補的簡 4、5、6 字數分別為 38、39、42 字，並不平均，這應是參考其前後簡之字數，所做的調整。簡 3 字數為 36 字，簡 7 字數為 43 字（合文僅占一字空間，以一字計），可見每簡抄寫的字數略有增加。因此，整理者所擬補的簡 4、5 之簡號位置可從。

15 「昷」，整理者讀作「顯」，上博本原寫作 ，整理者隸定為「曼」，學者們或讀為本字，又有「晚」、「勉」、「慢」等讀法。按：上博本「曼」字在「目」的右上加了兩撇飾筆，使其整體字形與「昷」相近。由於兩本〈曹沫之陳〉內容大體相同，疑「昷」、「曼」應有一誤。然由於此字在簡文中用作讚美、感嘆之詞，可以有許多可能，因此，暫依各本所寫字形釋讀。安大本可從整理者讀作「顯」，訓作光明；上博本則可依陳劍之說讀作「晚」，訓為遲。參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

16 「貳」，簡文原作 ，整理者隸定為「貳」，應改隸作「貳」。

17 簡 9 下半殘缺，據上博本補。「正」，整理者未破讀，亦未作解釋。上博本整理者讀為「政」，認為「克政」是足以勝人之政，其說可從。

叡（且）臣之䎽（聞）之：少（小）邦尻（處）大邦之閍（間），[18] 啻（敵）邦立〈交〉陀（地）不可〔㠯（以）先复（作）悁（怨），疆埅（地）毋先而必取[illegible]〕[19]【10】女（焉），所㠯（以）佢（拒）鄡（邊）；毋悉（愛）貨賢（資）、[20] 子女，㠯（以）事亓（其）伎（便）逴（嬖），所㠯（以）佢（拒）內；成（城）亳（郭）必攸（修），纏（繕）虐（甲）利兵，必又（有）戰（戰）心㠯（以）戰〈獸（守）〉，所㠯（以）為倀（長）也。叡（且）臣之【11】〔䎽（聞）之：不和於邦，不可㠯（以）〕出篹（舍）；不和於篹（舍），不可㠯（以）出戢（陳）；不和於戢（陳），不可㠯（以）戰（戰）。是古（故）夫戢（陳）者，三𡍮（教）之末，君必不已（已），則【12】緐（由）亓（其）枭（本）虖（乎）？」

臧（莊）公曰：「為𥘅（和）於邦女（如）可（何）？」

敖（曹）勷（沫）酋（答）曰：「毋穫（穫）民皆（時），毋敓（奪）民利，緇（陳）社（功）而飤（食），型（刑）罰又（有）辠（罪），而〔賞篧（爵）又（有）德。凡畜〕【13】群臣，貴俴（賤）同㠯（等），髟（施）叙（祿）毋僨（負）。[21]《詩》於又（有）之曰：『幾（愷）悌（悌）君子，

18 「尻」，整理者從高佑仁之說，認為依古籍習慣，此字讀「居」較佳。按：此字為楚文字「處」字，《國語》〈魯語下〉也有「處大國之間」的文例，故仍應讀為「處」。參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5〈魯語下〉，頁 188。

19 末字上博本殘存上半作[illegible]，待考。

20 「悉」，楚簡一般寫作[illegible]（上博〈曹沫之陳〉簡 17）、[illegible]（上博〈孔子詩論〉簡 17）等形。安大本簡文原作[illegible]，略有訛變。

21 「僨」，整理者讀作「倍」，訓為加倍，上博本整理者則讀為「負」。按：「僨」在簡文中不宜訓作加倍，而應為辜負、背棄義，據楚文字用字習慣，當讀為「負」。筆者曾在討論上博本之舊作中說：「『負』、『倍』雖皆有違背、背棄義，且『負』、『背』音近義通為同源字，然於楚文字中有別。『倍』字寫作『伓』，從『不』聲……又借為背部的『背』……『負』字則寫作『僨』，添加聲符『不』……由諸多詞例來看，二字判然有別，並不混用。爵祿的頒授自應公平，方能服群臣，如《吳子》〈料敵〉言齊國的缺失之一即為『政寬而祿不均』，《管子》〈法法〉則強調『明君不以祿爵私所愛』。『貴賤同待，祿毋負』即貴賤同等對待，公平地授予其應得之祿位，不要辜負、背棄。」參看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中國文學研究》21(2005.12): 17-18。

民之父毋（母）。』此所𠂤（以）為和於邦。」

臧（莊）公曰：「為和於豫（舍）女（如）之可（何）？」

敖（曹）蔑（沫）曰：【14】「三軍大出，君自衛（率），必又（有）二牆（將）軍；毋（每）牆（將）軍必又（有）譽（數）逴（嬖）夫＝（大夫）；[22] 毋（每）逴（嬖）夫＝（大夫）必又（有）譽（數）大官之帀（師）、公孫、公子。凡又（有）司衛（率）倀（長）民者，【15】毋角篧（爵），[23] 毋比（御）軍而辟（避）辠（罪），[24] 同都而𡍮（教）於邦則亓（其）會（合）之不難，所𠂤（以）為和於豫（舍）。」

臧（莊）公或䎽（問）：[25]「為和於戠（陳）女（如）之可（何）？」

會（答）曰：「車【16】閞（間）容伍＝（伍，伍）閞（間）容兵，貴位垔（重）飤（食），思（使）為𠂤（前）行。𠂣（三）行之逡（後），句（苟）見耑（短）兵，[26] 攸（什）五（伍）之閞（間），必有又（有）

22 「毋」，整理者讀為「無」，上博本亦寫作「毋」。按：筆者曾在討論上博本之舊作中說：「『毋』、『無』雖可通，但通常仍有區別。以本篇而言，要表示沒有的意思都寫作『亡』，因此這裡的『毋』是否可以訓為沒有，就很值得斟酌。後文說：『伍之閒必有公孫、公子』，可見『將軍』、『數嬖大夫』及『數大官之師、公孫、公子』說的並非各種退而求其次的選擇，而是進軍、『為和於陳』的必要條件，故本簡二『母』字均應讀作『每』。」參看邴尙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 22。

23 「角篧」，整理者讀作「祿爵」，又列程燕讀為「角爵」，訓作競逐爵位之說備考。按：若依整理者的讀法，則此句缺少動詞，程燕之說可從。

24 「比」，原作 ，又見於簡 32，整理者釋為「从」，上博本作 ，上博本整理者隸作「𠂤」，並據正始石經、《汗簡》、《古文四聲韻》，指出其為古文「虞」，在簡文中疑讀作「御」。按：據清華〈湯處於湯丘〉簡 16 字、〈湯在啻門〉簡 16 字等資料，上博本整理者之說可從。陳劍對相關問題有較詳細的討論。參看陳劍，〈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說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古文字與古代史》5(2017.4): 261-286。

25 「或」，整理者原讀為「又」。按：「或」用為副詞，可表示相承，相當於「又」。《詩》〈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王引之《經傳釋詞》：「或，猶又也。」因此，簡文「或」不必通假，後同。參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14 之 3，頁 496 上右；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卷 3，頁 33 下左。

26 「句」，整理者讀為「苟」，訓作必。上博本整理者亦讀作「苟」，而未加訓解。按：讀為

公孫、公子，是胃（謂）軍紀。五人㠯（以）敔（伍），【17】𠂇=（一人）又（有）多，四人皆賞，所㠯（以）為𢆶（斷）。[27] 毋走（尙）𠂤（獲）而走（尙）䎽（聞）命，所㠯（以）為毋退。遹（將）車㠯（以）車，銜（率）徒㠯（以）徒，所㠯（以）同死於民。」

𢦏（莊）公曰：「此三者，足㠯（以）【18】戰（戰）虖（乎）？」

倉（答）曰：「戒𠂤（勝）怠（怠），果𠂤（勝）悉（疑），辟（親）銜（率）𠂤（勝）叟（使）人，不辟（親）則不𢆶（敦）也，不和則不𦥑（輯），不義則不備（服）。」

𢦏（莊）公曰：「為慤（親）如〔可（何）？」

倉（答）曰：〕【19】「君毋罍（憚）自褮（勞），㠯（以）觀（觀）走（上）下之情為（偽）。佖（匹）夫寡（寡）婦之獄訟，君必身聖（聽）之。又智（知）不足，亡（無）所不中，則民慤（親）之。」

𢦏（莊）公或問：【20】「〔為和女（如）可（何）？」

倉（答）曰：「毋〕辟（嬖）於迶（便）逴（嬖），毋倘（黨）於父暱（兄），[28] 賞埅（均）聖（聽）中，則民和之。」

或問：「為義女（如）之可（何）？」

倉（答）曰：「繟（陳）功上（尙）𠂤（賢）。能綰（治）【21】百人，囟（使）倀（長）百人；能綰（治）三軍，囟（使）銜（帥）。受（授）

---

「苟」可從，但宜訓作乃、才，是進一步說明的連詞。〈離騷〉：「夫維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王夫之《楚辭通釋》：「苟，乃也。」另外，季旭昇則將「句」讀為「後」，然已言「三行之後」，又言「後見短兵」，重複言「後」，似嫌冗贅。參看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卷 1〈離騷〉，頁 46；清．王夫之，《楚辭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1），卷 1〈離騷〉，頁 12；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陳思婷、張繼凌、高佑仁、朱賜麟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頁 186。

27 「𢆶」為「斷」字異體，《說文》「斷」字古文源於此形。整理者讀「𢆶」為「敦」，訓作敦勉，又引陳劍讀為本字「斷」，訓為決，猶言裁定功過賞罰之標準的說法備考。按：陳劍之說文從字順且較為直截，可從。

28 「倘」，上博本作「倀」，上博整理者讀為「長」，訓作凌駕，安大本整理者從之。按：侯瑞華將「倘」、「倀」皆改讀為「黨」，訓作袒護、偏袒，並引《墨子》〈尚賢中〉「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與簡文相印證，可從。參看侯瑞華，〈〈曹沫之陳〉對讀三則〉。

又（有）智，舍（予）又（有）能，則民宜（義）之。叡（且）臣䎽（聞）之：𠂤（卒）又（有）倀（長），三軍又（有）衙（帥），邦又（有）君，此三者所𠂤（以）【22】戠（戰）也。是古（故）長不可不慙（慎）也。不𠂤（卒）則不逕（恆），不和則不𠂤（輯），不兼（嚴）畏則不𣏌（勝）。𠂤（卒）欲少𠂤（以）多，[29] 少則惕（易）誩（察），圻（氣）成（盛）則惕（易）會（合）。【23】是古（故）衙（帥）不可囟（使）牪＝（牪，牪）則不行。戠（戰）又（有）昱（顯）道，勿兵𠂤（以）克。」

臧（莊）公曰：「勿兵𠂤（以）克𡍮（奚）女（如）？」

會（答）曰：「人之兵不砥萬（礪），我兵必【24】砥萬（礪）；人之虘（甲）不𣪊（堅），我虘（甲）必𣪊（堅）。人叟（使）士，我事（使）夫＝（大夫）；人事（使）夫＝（大夫），我事（使）牆（將）軍；人事（使）牆（將）軍，我君身進。此戠（戰）之昱（顯）道也。」

臧（莊）公曰：「既【25】成𡈽（教）矣，出帀（師）又（有）幾（機）虖（乎）？」[30]

會（答）曰：「又（有）。臣䎽（聞）之：三軍出，亓（其）遹（將）逴（卑），父𡏠（兄）不鷹（存），繇（由）邦駿（御）之，此出帀（師）之幾（機）也。」

臧（莊）公或䎽（問）曰：「三軍【26】漸（捷）果又（有）幾（機）虖（乎）？」[31]

---

29 整理者疑「 𠂤 」是「气」的省誤。按：上博本亦作「 𠂤 」，應非「气」字之訛。上博本整理者說：「疑指卒欲少而精，以質量彌補數量。」可從。

30 「幾」，整理者未破讀，訓作危險，又列黃德寬讀為「機」，訓作時機之說備考。按：陳劍已將「幾」讀為「機」，認為下文之「幾」，皆就敵方可乘之機而言。並說：「『其將卑』云云之『其』指對方、敵軍，與上文簡 17-18『以事其便嬖』之『其』同。」此外，筆者曾由楚文字用字習慣、朱賜麟則由簡文上下文義，皆進一步證成陳劍之說。參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 24-25；朱賜麟，「〈曹沫之陳〉思想研究——春秋時代兵學思想初探」，頁 47。

31 「漸果」的「漸」，上博本作「戠」、「𢦏」，整理者從陳斯鵬等之說，認為「戠」是古文「捷」，將「捷果」訓為快捷果敢。又列黃德寬讀為「散果」，訓作殺敵致勝之說備考。按：讀為「捷果」可從，然下文之「幾」，指敵方可乘之機，其訓解便有待斟酌。果可訓勝，「捷果」應指快速致勝。

倉（答）曰：「又（有）。臣䎽（聞）之：三軍未成戦（陳），未可呂（以）出豫（舍），行厓（阪）淒（濟）墊（險），[32]此漸（捷）果之幾（機）也。」

臧（莊）公或䎽（問）曰：「戰（戰）有幾（機）虖（乎）？」

倉（答）曰：【27】「又（有）。亓（其）法（去）之不遫（速），亓（其）遼（就）之不尃（薄），[33]亓（其）啓節不疾，此戰（戰）之幾（機）。是古（故）叅（疑）戦（陳）敗（敗），叅（疑）戰（戰）死。」

臧（莊）公或䎽（問）曰：「既戰（戰）又（有）幾（機）虖（乎）？」【28】

倉（答）曰：「又（有）。亓（其）賞誙（輕）且（且）不信，亓（其）賦（誅）貯（重）且（且）不中。死者弗刈（收），戕（傷）者弗䎽（問），既戰（戰）而又（有）忌＝（怠心），此既戰（戰）之幾（機）。」

臧（莊）公或䎽（問）曰：「逡（復）【29】敗（敗）戰（戰）又（有）道虖（乎）？」

倉（答）曰：「又（有）。三軍大敗（敗），毋賦（誅）而賞，毋辠（罪）百眚（姓）而改（改）亓（其）遛（將）。君女（如）辟（親）銜（率），乃自忉（過）呂（以）敓（悅）於萬民，弗表（杜）𡧓（危）埅（地），[34]【30】毋火飤（食），死者收之，戕（傷）者䎽（問）之，善於死者爲生者。君必聚群又（有）司而見之，曰：『二厽（三）子孛（勉）之，禍（過）

32 「墊」，簡文原作 ，從土、欕聲，整理者隸定為「墊」，應改隸為「墊」。

33 「尃」，整理者讀作「迫」，陳劍讀為「傳」，訓為傳著之「著」。按：「迫」、「薄」、「傳」等字古音相近，可以通假，且皆有迫近、靠近義，簡文「尃」可依古兵書用字習慣，讀作「薄」或「傳」，筆者曾在討論上博本之舊作引出土及傳世兵書中「傳」字的相關用例。另外，《六韜》〈虎韜・金鼓〉「或薄我壘」、〈絕道〉「卒與敵人相薄」、《豹韜》〈突戰〉「薄我城下」、《犬韜》〈戰騎〉「薄其前後」、「薄其壘口」、《吳子》〈論將〉「可薄而擊」、〈應變〉「敵近而薄我」、「半渡而薄之」，則皆用「薄」字。參看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 25-26；舊題周・呂望撰，《六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4〈金鼓〉，頁 18 下；卷 5〈絕道〉，頁 20 上；卷 5〈突戰〉，頁 25 下；周・吳起撰，《吳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下〈論將〉，頁 5 下；卷下〈應變〉，頁 6。

34 關於「弗表𡧓埅」及上博本簡 63 上「弗琲𡧓埅」的詳細討論，請參看本文第四節。

不才（在）子，才（在）㝬（寡）人，虐（吾）戠（戰）【31】啻（敵）不訓（順）於天命。』反（返）師，牆（將）逿（復）戠（戰），必訐（召）邦之貴人及邦之可（奇）士，比（御）牐（卒）皆（撚）兵，毋逿（復）先常之。凡貴人囟（使）〔尻（處）肯（前）立（位）一行〕，【32】退則見亡，進則叒（祿）篧（爵）又（有）常，幾莫之堂（當）。」

臧（莊）公或䎽（問）曰：「逿（復）盤戠（戰）又（有）道〔虖(乎)?〕」[35]

倉（答）曰：「又（有）。既戠（戰）逿（復）豫（舍），虓（號）命（令）於軍〕【33】中，[36]曰：『纏（繕）鼆（甲）利兵，㬎（明）日牆（將）戠（戰）。』測斯（死）斥（度）則〈剔（傷）〉，㠯（以）盤遼（就）行，凡遊〈遳（失）〉車鼆（甲），命之毋行。盟（明）日牆（將）戠（戰），囟（使）為肯（前）行。牒（諜）人來（來）告曰：『亓（其）【34】遥（將）銜（帥）既飤（食），軟（車）連（輦）皆載。曰：牆（將）曩（早）行。』乃命白徒曩（早）飤（食）戕（輦）兵，[37]各載尔（爾）賮（藏），既戠

35 「盤戰」，簡文原寫作 ，整理者隸定為「𣪊」，讀作「便」，認為「便戰」是指在地形便利的陣地作戰，上博本作「盤」，整理者如字讀，然未多作說解。按：「盤」讀作「便」，缺乏相關通假例證，且前後簡文並沒有言及地形便利的陣地。筆者曾在討論上博本之舊作中說：「『盤戰』疑指與敵周旋，戰況膠著之義。後文曹沫說：『既戰復舍』，又有種種明日再戰的準備，正是敵我相持的狀態。」滕勝霖則指出安大本「盤」字是左上的「舟」形分離成一撇筆加「肉」旁，而右上所從「攴」的寫法，則為「卜」形寫成一折筆之現象。參看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 27；滕勝霖，〈說安大簡〈曹沫之陣〉的兩處異文〉。

36 簡 33 下半殘缺，據上博本補。「虓」，簡文原作 ，整理者隸定為「虎」，應改隸為「虓」。高佑仁指出：其字應从介、虍聲，「介」旁當是「乎」聲訛變而來，其說可從。參看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頁 312-313。

37 「戕」，整理者讀為「供」，上博本整理者讀為「輦」。按：「供兵」指發放兵器，然前文已言「繕甲利兵」，可見兵器應是由士兵自行攜帶、保養，而非於戰前發放。上博本整理者將「戕」讀為「輦」，可從。「輦兵」即載兵，《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田車載兵」，《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以輦車四十乘反谷口」，顏師古注：「輦車，人輓行以載兵器也。」為文獻中之相關記載。簡文中白徒輜重車輛所載的兵器，應為備用兵器。參看清·王闓運，《尚書大傳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 7〈洪範五行傳〉，頁 7 右；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44〈淮南厲王劉長傳〉，頁 547 下左 -548 上右。

（戰）牌（將）埅〈歖（量）〉，[38] 為之毋恕（怠）。毋囟（使）民悉（疑），及【35】尒（爾）龜箸（筮），皆曰窮（勝）之。改（改）顫（禱）尒（爾）敨（鼓），乃遊〈遳（逸）〉亓（其）旖（虜）。[39] 盟（明）日逭（復）戢（陳），必悬（過）亓（其）所。此逭（復）盤戩（戰）之道。」

臧（莊）公或䎽（問）曰：「逭（復）甘【36】戩（戰）又（有）道虖（乎）？」

倉（答）曰：「又（有）。必慙（慎）邑（以）戒，若牌（將）弗克，毋目（冒）邑（以）進（進），必悬（過）耑（前）玒（功）。賞膗（獲）詣（示）墏（蒠），[40] 邑（以）勸（勸）亓（其）志。戢（勇）者悬（喜）之，【37】〔亢（惶）者〕恳（悔）之，萬民鼜（黔）首皆欲（欲）或之。[41] 此逭（復）甘戩（戰）之道。」

---

38 關於「既戩牌埅」及上博本簡 32「既戩牌歖」的詳細討論，請參看本文第五節。

39 「旖」，整理者認為是「旖」字異體，將「乃遊〈遳〉亓旖」讀作「乃軼其服」，解為「其聲會超過客方的戰鼓」之意。上博本作「乃遳亓備」，上博本整理者讀為「乃失其服」。按：此句過去有各種釋讀，劉新全說：「安大簡本《曹沫之陣》中的『乃逸其旖』、上博簡本『乃逸其俘』跟《左傳》中的『乃逸楚囚』的內涵是一致的。這是在『復戰』之前通過釋放俘虜向敵人傳遞消息，以干擾敵方決策的一種軍事計謀。」其說甚是，可為定論。參看劉新全，〈據《左傳》校讀〈曹沫之陣〉「復盤戰」問對〉，「第二屆簡牘學與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學術研討會（蘭州：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簡牘研究中心，2023.8.4-7）。

40 「詣」，整理者疑讀為「指」，又列黃德寬讀為「稽」，訓作「止」之說備考。按：侯瑞華將「詣」改讀作「示」，「賞獲示蒠，以勸其志」就是獎賞有斬獲者來給畏蒠膽小者看，用以鼓舞他們的鬥志。其說文從字順，且有楚簡相關通假例證，可從。參看侯瑞華，〈〈曹沫之陳〉對讀三則〉。

41 「或」，整理者疑讀為「有」，認為「之」指代「甘戰」，此句意謂「萬民、黔首」都要有「甘戰」。按：「或」可訓為有，不必破讀，如：《詩》〈召南・殷其靁〉：「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書》〈五子之歌〉：「有一于此，未或不亡。」「或」皆訓有。簡文「或之」應是承前「賞獲」、「勇者喜之，惶者悔之」而言，俞紹宏、張青松說：「指萬民黔首皆欲有功而受賞。」其說可從。參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 1 之 4〈殷其靁〉，頁 59 上右；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7〈五子之歌〉，頁 100 下左；俞紹宏、張青松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第 4 冊，頁 313。

臧（莊）公或䎽（問）曰：「逡（復）故（苦）戰（戰）又（有）道虖（乎）？」

倉（答）曰：「又（有）。收而聚之，【38】〔𣪊（束）〕而厚之。垔（重）賞泊（薄）型（刑），囟（使）忘亓（其）死而見亓（其）生，思（使）良車良士（往）取亓（其）餌，思（使）亓（其）志起。戢（勇）者囟（使）悳（喜），埒（蒠）者囟（使）忎（悔），【39】肰（然）句（後）改（改）悤（始）。[42] 此逡（復）故（苦）戰（戰）之道。」

臧（莊）公或䎽（問）曰：「〔善〕攻者奚（奚）女（如）？」[43]

倉（答）曰：「民又（有）賓〈寶〉，曰城，曰固，曰蔽（阻）。三者隶（盡）甬（用）不皆（稽），邦【40】豪（家）以（以）忧〈忎（宏）〉。[44] 善攻者必以（以）亓（其）所又（有），以（以）攻人斖＝（之所）亡（無）又（有）。」

臧（莊）公曰：「善獸（守）者奚（奚）女（如）？」

倉（答）曰：「亓（其）飤（食）必足以（以）〔飤（食）之，兵足以（以）利之〕，【41】亓（其）城固（固）足以（以）戎（捍）之，卡＝（上

42 「悤」，整理者讀為「怠」，並指出「悤」字在本篇凡四見，除此「悤」字外，其他三個「悤」字都用為「怠」，此處也不應例外。按：上博本此處寫為「台」而不作「悤」，且在楚文字資料中，「悤」字亦有讀為「始」的用例，如：郭店《老子》甲本簡 11、17 的「悤」，便皆應讀為「始」。由上下文義來看，「悤」宜讀為「始」，董珊說：「『然後改始』，簡文是說可以重新開始戰鬥。」可從。參看董珊，〈〈曹沫之陣〉中的四種「復戰」之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7.6.6，http://www.bsm.org.cn/?chujian/4791.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43 上博本「攻」前有「善」字，後文曹沫的回答中言「善攻者」，接著莊公與此相對的後一問是「善獸（守）者 系（奚）女（如）」，所以應據上博本補「善」字。

44 「皆」，整理者疑用作「替」，認為二字形音均近，訓為偏廢；「忧」，上博本作「忎」，安大本整理者疑「忧」是「忎」的訛字，可從上博本整理者讀為「宏」。另外，又將黃德寬的意見列為或說備考，黃氏將「皆」讀為「諧」，訓作諧和；將「忧」讀為「尤」，訓作災禍。高佑仁指出：「賓」應是「寶」的誤字，透過文例判斷，簡文「三者盡用不皆」應為正面表述，因此「忧」當是「忎」的訛字，「皆」應當讀為「稽」，訓為留、止，此句意為「城」、「固」、「阻」是人民防衛的三樣珍寶，三者極盡使用不留，國家將得以宏大。高說甚是，可為定論。參看高佑仁，〈談〈曹沫之陳〉「民有寶」一段釋讀〉: 101-110。

下）和叡（且）昌（輯），[45] 解（繫）紀於大＝國＝（大國，大國）斬（親）之，[46] 天下辺（欺）之心者〖侯〗寡（寡）悉（矣）。」

臧（莊）公曰：「虐（吾）又（有）所䎽（聞）之：一出言【42】三軍皆鼕（勸），[47] 一出言三軍皆迶（止），[48] 又（有）之虖（乎）？」

倉（答）曰：「又（有）。明詑於梟（鬼）神，〔軫（振）〕或〈武〉，非所呂（以）教民，唯君智（知）之。此先王至道。」

臧（莊）【43】公曰：「勷（沫），虐（吾）言氏（寔）不如，或者少（小）道，虐（吾）一欲䎽（聞）厽（三）弋（代）之所。」

敖（曹）勷（沫）倉（答）曰：「臣䎽（聞）之：昔之辺（起）於天下者，各呂（以）亓（其）殜（世），呂（以）叟〈及〉亓（其）身。[49]

---

45 「卡=」，簡文原作 ，「上」、「下」共用橫畫，整理者隸定為「卡=」，應改隸為「卡=」。

46 「解紀」，整理者讀為「敬事」。按：「解」讀為「敬」缺乏通假例證，宜有所保留。上博本「解」字從糸寫作「繲」，「解」可通假為「繫」，「解」、「繫」二字上古音皆屬匣母支部，《呂氏春秋》〈精諭〉：「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舊校云：「『擊』一作『解』。」為解字聲系與毄字聲系相通的例證，「解」、「繫」二字可以相通。「繫」，聯繫；「紀」，絲線的端緒，引申有綱領的意思，「繫紀於大國」即結交、依託於大國的意思。陳劍曾將上博本「繲」字隸定為「繹」，周鳳五從其隸定，認為此字從「因」聲，讀為「繫」。隸定為「繹」雖不準確，但讀作「繫」可從。參看戰國・呂不韋著，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8〈精諭〉，頁 156 上；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周說為課堂上所提之意見，見於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 31。

47 「鼕」，整理者讀為「歡」，又列黃德寬讀為「勸」，訓作奮勉之說備考。按：「鼕」，上博本同，陳劍讀為「勸」。「鼕」應為「懽」字異體，在楚文字資料中，除用為本字外，還常通假作「勸」。由上下文意來看，讀為「勸」較佳。《國語》〈越語上〉：「果行，國人皆勸，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言勾踐伐吳復仇的行動果斷開始，國人皆奮勉，「勸」字用法與簡文同。參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卷 20〈越語上〉，頁 637。

48 「迶」，上博本作「迋」，安大本整理者疑「迶」是「迋」的訛誤，讀為「往」，又列或說疑「迶」為「待」字異體備考。按：侯瑞華將「迶」讀為「止」，指出文獻中常見「勸」、「止」相對的搭配，認為上博本「迋」是形近而訛。「一出言三軍皆勸，一出言三軍皆止」就是《管子》〈立政〉「令則行，禁則止」，可從。參看侯瑞華，〈〈曹沫之陳〉對讀三則〉。

49 關於「呂叟亓身」的詳細討論，請參看本文第六節。

【44】含（今）與古亦多不同矣。臣是古（故）不敢𠂤（以）古㠯（答）。肰（然）而〖亦〗古亦又（有）大道女（焉），[50]必龔（恭）㑹（儉）𠂤（以）旻（得）之，而㚔（驕）大（泰）𠂤（以）遳（失）之。君亓（其）【45】亦唯䎽（聞）夫雩（禹）、湯、傑（桀）、受（紂）矣。」

敢㠯（答），肰（然）而亦古。【46】

## 三、簡 1「非山非澤，岂又不〔民〕」補釋

安大本「民」字殘缺，據上博本補，整理者從劉洪濤之說讀為「彼山彼澤」，[51] 認為兩句的意思是：「魯國內的山澤，沒有不臣服的」，上博本整理者則以為是：「指山澤以外的土地都有人居住。」

此外，尚有許多異說。廖名春說：「原注……意思是『山澤』所居則非是魯邦之臣民，只有居於『山澤以外』的才是魯民」，而將「非」訓為隱、閒，也就是偏僻的「僻」。他認為簡文是說「魯邦全境『東西七百，南北五百』里之內，即使是偏僻的山澤，無一例外，所居住的都是魯之臣民。」[52] 蘇建洲將「非」讀為「匪」，訓作郊外。[53] 李銳將「非」讀為「匪」。[54] 高佑仁將「非」讀為「無」，訓作無論。[55] 季旭昇則將「非」讀為「靡」。[56]

---

50 上博本無第一個「亦」字，安大本整理者說：「第一個『亦』疑是衍文。」其說是。

51 劉洪濤，〈說「非山非澤，亡有不民」〉，「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一簡帛網」，2007.3.24，http://www.bsm.org.cn/?chujian/4753.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52 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箚記〉，「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5.2.12，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640.htm（2023.6.20 上網檢索）。

53 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陳》補釋一則〉，「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5.3.6，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08.htm（2023.6.20 上網檢索）。

54 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孔子 2000」網站，2005.2.22，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23（2023.6.20 上網檢索）。

55 高佑仁，〈讀〈曹沫之陣〉心得兩則：「幾」、「非山非澤，亡有不民」〉，「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5.4.3，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26.htm（2023.6.20 上網檢索）。

56 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陳思婷、張繼凌、高佑仁、朱賜麟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頁 161。

按：各家對「亡又不民」的解釋，可分為兩類：一是解為沒有不住人的，即上博本整理者之說，廖名春等從之。二是解作沒有不臣服的，高佑仁最早提出這類意見，他說：「簡文意指連罕有人跡的蠻荒山、澤，都算是魯民。」[57] 後來又語譯為：「無論山野或水澤，都沒有不歸順的人民。」[58] 季旭昇、安大本整理者等從之。然而，這兩種理解，可能皆須面對以下的質疑：

前文說：「昔周室之封魯，東西七百，南北五百」，後文則說：「今邦彌小而鐘愈大」，所言重點皆在於受封之地，而非封地上之人民。各家的解釋會使得夾在其中的這兩句焦點轉移，而需要再考慮。

更重要的是：將「民」解釋為住人或臣服之類的意思，都是將此字用作動詞。古代漢語中，雖有以名詞轉品為動詞之例，但並非任意名詞皆可轉品。傳世或出土文獻中，似乎都沒有將「民」字用作動詞的例子，諸家亦未舉相關例證，不免讓人覺得仍有疑慮。

周鳳五曾提出「民」為「毛」的訛字之說，為其於課堂上所提之簡要意見，筆者在多年前發表的拙作中，贊同師說並加以引述，[59] 然未展開論證，因而似乎無人信從。現在看來，這仍應是最佳解，有必要再次申論。茲將相關字形列表一於下，以便補充論述：

表一 古文字「民」、「毛」字形對照表

| | 民 | | 毛 | | | |
|---|---|---|---|---|---|---|
| 字形 | | | | | | |
| 出處 | 上博〈曹沫之陳〉簡 2 | 清華〈攝命〉簡 7 | 毛公旅方鼎 | 孟簋 | 包山簡 194 | 睡虎地簡《日書》甲簡 74 背 |

57 高佑仁，〈讀〈曹沫之陣〉心得兩則：「幾」、「非山非澤，亡有不民」〉。

58 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陳思婷、張繼凌、高佑仁、朱賜麟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頁 151。

59 周說見於：邴尚白，〈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 14。

「毛」字象人獸毛髮之形，西周早期金文或在下方豎筆加點為飾，如：毛公旅方鼎。後來附加點延長為短橫，如楚簡中的寫法。未加點的字形如：孟簋，秦簡承襲此形。楚簡目前雖未見不加短橫的「毛」字，但有些「民」字則在下方斜筆加短橫，如：清華〈攝命〉簡 7，而使得二字更容易訛混。

傳世及出土文獻中，均有「民」、「毛」二字訛誤的例證，如：《逸周書》〈祭公〉：「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畢桓、于黎、民般。」其中的「民般」，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簡 9 作「毛班」，沈建華指出此因「民」與「毛」字形相近導致錯訛，「毛班」是周文王之子毛叔鄭的五世孫。[60] 又如：上博〈魯邦大旱〉簡 4：「夫山，石以為膚，木以為民。」李學勤指出：「民」當為「毛」之訛，[61] 其說甚是。

簡文「非山非澤」，應為除山、澤以外的意思，而非不是山、不是澤，因為魯國境內亦有大山大澤，如：泰山及大野澤，便是魯國具代表性的山、澤。《詩》〈魯頌．閟宮〉：「泰山巖巖、魯邦所詹。」[62]《爾雅》〈釋地〉載各國的大澤「十藪」，其中，「魯有大野」。[63] 茲將篇首「昔周室之坏（封）遊（魯）也」至「君亓（其）耆（圖）之」一段曹沫入諫之語之文意順捋如下，以便讀者掌握。這段話意思是說：以前周王室分封魯國，東西七百里，南北五百里，除山、澤以外，皆為平原沃土，沒有不毛之地。現在國家越來越小，而鐘卻愈鑄愈大，國君要謹慎考慮。如此釋讀，可避免「民」字的語法問題，且與前後文義一貫，文從字順。

古人言賜封土地，有時會用「不毛」一詞，如：《公羊傳》〈宣公十二年〉：「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請唯君王

60 沈建華，〈清華楚簡〈祭公之顧命〉中的三公與西周世卿制度〉，《中華文史論叢》2010.4(2010.12): 382。

61 李學勤，〈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 99。

62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 20 之 2〈閟宮〉，頁 782 上右。

63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7〈釋地〉，頁 110 下左 -111 上左。

之命。」[64] 這是鄭襄公大敗於楚國，肉袒牽羊以迎楚莊王時的求情之辭。如果莊王憐憫，賜予一塊不毛荒地，讓他帶一些老臣安處，願唯命是從。與簡文所要表達封地沃美的意思正相反，可以並觀。

## 四、簡 30「弗表𡍮埅」、上博本簡 63 上「弗琹𡍮埅」補釋

「弗表𡍮埅」，整理者考釋說：

> 「表」，从「衣」，「土」聲，疑讀為「杜」，拒絕……「弗杜危地」的意思是說，國君率兵打仗，不拒絕行走危險之地。《尉繚子》〈戰威〉：「夫勤勞之師，將不〈必〉先己……有登降之險，將必下步。」與簡文義近。《上博四》〈曹沫〉簡六十三上「弗表𡍮埅」作「弗琹𡍮埅」。「琹」，从「玉」，「牟」聲，據《郭店》〈語三〉簡五十从「牟」的「麰」，《論語》〈述而〉作「據」，疑「琹」應該讀為「拒」，與「表（杜）」同義。或說「表」「琹」均讀為「據」。《新序》〈善謀下〉：「今已據敖倉之粟，塞成皋之險，守白馬之津，杜太行之阪，距蚩狐之口，天下後服者先亡矣。」[65]

整理者疑「表」應讀為杜，訓作拒絕。「弗表𡍮埅」，上博本作「弗琹𡍮埅」，安大本整理者疑「琹」應該讀為「拒」，與「表（杜）」同義。又列將「表」、「琹」均讀為「據」之說備考。

「𡍮埅」及「𡍮埅」皆應讀為「危地」，問題在用作動詞的前一字。上博本整理者說：「琹，待考，疑是據、處之義。」孟蓬生將「琹」讀為「躡」或「叡」，訓作蹈、履。[66] 陳斯鵬將「琹」讀為「邇」，訓作接近。[67]

---

64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16〈宣公十二年〉，頁 204 上右。

65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頁 68。

66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5.2.15，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661.htm（2023.6.20 上網檢索）。

67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

李銳將「琲」讀為「狎」，訓作近。[68] 魏宜輝將「琲」讀為「涉」，訓作進入、陷入。[69] 淺野裕一將「琲」隸作「臻」。[70] 禤健聰認為「琲」是「枷」字初文，讀為「據」。[71] 周鳳五將「琲」讀為「避」。[72] 王曉陽將「琲」讀作「獵」。[73] 安大本與「琲」相應之字寫作「表」，侯瑞華認為內外結構的從「衣」之字，也有如「哀」字內形外聲的例子，而將「表」分析為從土、衣聲，讀作「依」，訓為近。[74]

按：各家對於上博本「琲」字、安大本「表」字的釋讀意見雖分歧，但除周鳳五及安大本整理者外，都認為「琲」、「表」是接近或進入一類的意思。根據文義，「表」應讀為「杜」。簡文此段莊公所問為敗戰之後將再戰的應對辦法，曹沫的回答在「弗表危地」前提到若國君親率而敗戰，應承認過錯以取悅萬民，之後接著說國君當不吃熟食，收殮戰死者，恤問傷者，善待死者以安撫存活之人，國君一定要聚集相關官員給予勉勵並自責己過。可見其中的「弗表危地」，也應為國君在敗戰後自責、自省、穩定人心的對應方法，若解為不要接近危險之地，顯然並不適切。「弗杜危地」即國君不拒絕進入危險之地，也就是身先士卒，與軍民同死生的意思。在古籍中，除安大本整理者所引《尉繚子》〈戰威〉外，還有一些相

帛研究」網站，2005.2.20，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688.htm（2023.6.20 上網檢索）。

68 李銳，〈《曹劌之陣》釋文新編〉。

69 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箚記〉，「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5.3.10，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15.htm（2023.6.20 上網檢索）。

70 （日）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陣〉的兵學思想〉，「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5.9.25，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60.htm（2023.6.20 上網檢索）。

71 禤健聰，〈上博楚簡釋字三則〉，「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5.4.15，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33.htm（2023.6.20 上網檢索）。

72 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4-2411-H-002-048。

73 王曉陽，〈〈曹沫之陣〉「琲」字考——兼談戰國文字中幾個從「鼜」的字〉，《漢字漢語研究》2021.4(2021.12): 24-31。

74 侯瑞華，〈試說安大簡〈曹沫之陳〉簡 30 从衣从土之字〉。

類的說法，例如：《淮南子》〈兵畧〉：

> 故古之善將者，必以其身先之。暑不張蓋，寒不被裘，所以程寒暑也；險隘不乘，上陵必下，所以齊勞佚也；軍食孰然後敢食，軍井通然後敢飲，所以同飢渴也；合戰必立矢射之所及，以共安危也。故良將之用兵也，常以積德擊積怨，以積愛擊積憎，何故而不勝。[75]

言古良將身先士眾的各種作為，其中，遇險要關隘不乘車，登山爬坡定下車步行，以及兩軍交戰時必站在敵箭射程內之前線位置等，皆與「弗杜危地」類似。另外，《黃石公三略》〈上略〉曰：「以身先人，故其兵為天下雄。」[76] 對此類舉動在軍事上的效用作了簡要的概括。

安大本整理者將上博本「琲」字讀為「拒」，其所引之通假例證為郭店〈語叢三〉簡 50「虙」字，《論語》〈述而〉作「據」。

按：安大本整理者之說可商。郭店〈語叢三〉簡 50-51：「志於衍（道），虙於悳（德），厌（依）於息（仁），遊於埶（藝）。」「虙」，《論語》〈述而〉作「據」，李家浩認為「虙」應讀為「狎」，訓作近。[77] 李零說：

> 簡文讀為「狎」的字，字形與「據」相似，〈緇衣〉「德易狎而難親也」，正是以「狎」字講「德」。[78]

胡敕瑞則認為「虙」所從「夲」與「彪」所從「豕」古文字形相近，「虙」為「彪」之訛寫。[79]「虙」讀作「狎」或為「彪」之誤寫，二說似皆有可能，前說「虙」讀為「狎」更加直截，可從。無論如何，「虙」應非通假為「據」。楚文字「夲」多讀「甲」聲，本篇簡 11、25、34 的五個「虙」字，皆讀為「甲」。「甲」字上古音為見母葉部，與群母魚部的「拒」字，並沒有相關的通假例證。

---

75 何寧，《淮南子集釋》，卷 15〈兵畧〉，頁 1089-1090。

76 魏汝霖註譯，〈上略〉，《黃石公三略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 34。

77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20(1999.1): 350-351。

78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17(1999.8): 529-530。

79 胡敕瑞，〈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傳世文獻例舉〉，《歷史語言學研究》7(2014.6): 26。

綜合考慮文義及「琲」之形音義，上博本「琲」字應為「璧」的訛寫，在簡文中讀作「避」。茲將相關字形列表二於下，以便討論：

表二 楚簡「琲」、「璧」字形對照表

| | 琲 | 璧 | | | |
|---|---|---|---|---|---|
| 字形 | | | | | |
| 出處 | 上博〈曹沫之陳〉簡 63 上 | 清華〈治政之道〉簡 27 | 新蔡簡甲三 163 | 上博〈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3 | 上博〈競公虐〉簡 1 |

「璧」字從玉、辟聲，楚簡「璧」字寫法多樣，常簡省、改換部件位置。完整、繁複的寫法如清華〈治政之道〉簡 27，有兩個小圓圈象璧玉之形，且在「辛」的下方左右加飾筆。或將「玉」移至左旁，並省去象璧玉之形的圓圈，如：新蔡簡甲三 163；或省去「尸」，如：上博〈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3。或更進一步象璧玉之形的圓圈及「尸」皆省去，如：上博〈競公虐〉簡 1。後三類字形均與「琲」字形似，可能因此而致訛，特別是新蔡簡甲三 163 的寫法，若「尸」寫得更靠右一些，則會寫成 一類的字形，而與 極為形近。

「琲」為「璧」的訛寫，讀作「避」。上博本「弗避危地」與安大本「弗杜危地」，用了不同的動詞，表達相似的意思。周鳳五曾在國科會計畫的成果報告中，將「琲」直接讀為「避」，[80] 但未作任何說明，相關研究也沒有發表，因而無人信從。現在回過頭來看，其說近是，但應標註為「琲〈璧（避）〉」。

## 五、簡 35「既戮牺塼」、上博本簡 32「既戮牺歟」補釋

簡 35「既戮牺塼」的「塼」，整理者疑讀為「搏」，訓作擊。「塼」，

80 周鳳五，〈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

上博本作「𣪊」，上博本整理者讀為「量」。安大本整理者認為「𣪊」當與「搏」義近，疑讀為「摬」，或疑「𣪊」所從「量」乃「尃」之形近而誤。

上博本的「𣪊」，季旭昇讀為「量」，認為是指量其功過；[81] 董珊疑讀為「掠」；[82] 高佑仁在「既戰」後加逗號，認為「將量為之」即度量自己所能負荷的能力，各自擔綱所負責的攻擊範圍。[83]

按：安大本整理者將「既戰將搏」解釋為「不久之後就要戰鬥，一定會進行搏鬥」，「搏」指徒手對打相鬥，《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夢與楚子搏」，杜預注：「搏，手搏。」[84] 兩軍交鋒，皆用兵器，未必會戰至徒手相搏，此說可商。

各家對於上博本的「𣪊」字的解釋有量其功過、破讀作「掠」、量力而為等說法，若考慮前後文義，似乎都不盡妥貼。前文說：「乃命白徒早食輦兵，各載爾藏」，所言為未經訓練的兵卒載運器械、糧秣等輜重，「既戰將量」也應與此相關，文義方能一貫。古代軍隊中有主管糧草、財用等的人員，如：《六韜》〈龍韜．王翼〉：

> 通糧四人：主度飲食、蓄積，通糧道，致五穀，令三軍不困乏……法筭二人：主計會三軍營壁、糧食、財用出入。[85]

「通糧」、「法筭」的職掌便為此類。簡文「量」當訓為計算、查點，「既戰將量，為之毋怠」就是指戰後將清點白徒所載的輜重，希望白徒認真從事後勤工作，不要懈怠的意思。

安大本整理者附記之備考一說，認為兩本分別寫作「埻」與「𣪊」，疑「𣪊」所從「量」乃「尃」之形近而誤，所言近是。但如前所論，簡文應讀作「既戰將量」，故訛寫之字應為「埻」而非「𣪊」。此外，在字

81 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陳思婷、張繼凌、高佑仁、朱賜麟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頁 210。

82 董珊，〈〈曹沫之陣〉中的四種「復戰」之道〉。

83 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頁 287。

84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16〈僖公二十八年〉，頁 272 上左。

85 舊題周．呂望撰，《六韜》，卷 3〈王翼〉，頁 9 下 -10 上。

形方面，也還有需要析論之處。茲將相關字形列表三於下，以便討論：

表三 楚簡「𣪊」、「𡈼」、「敷」字形對照表

| | 𣪊 | | 𡈼 | | 敷 |
|---|---|---|---|---|---|
| 字形 | | | | | |
| 出處 | 上博〈曹沫之陳〉簡 32 下 | 安大〈曹沫之陳〉簡 35 | 清華〈子犯子餘〉簡 9 | 清華〈邦家之政〉簡 3 | 包山簡 142 |

「𣪊」字從攴、量聲，訛寫成「𡈼」，似有兩種可能：一是若將「𣪊」字右旁的「攴」寫得稍微靠下一些，則字將成為 一類的寫法，而與清華〈子犯子餘〉簡 9、清華〈邦家之政〉簡 3 中的「𡈼」字形近，容易訛混。即「𣪊」左下的「土」變為「土」字旁，其餘部分誤寫成「尃」。二是「𣪊」先誤為從攴、尃聲的「𣪊」字，如：包山簡 142，再改寫成「𡈼」。以上兩種推測中，前一種較為直截，可能性更大一些。

## 六、簡 44「𠂤叟亓身」補釋

「𠂤叟亓身」的「叟」，整理者讀為「沒」，指出「沒身」為先秦之常語。上博本作「及」，黃德寬認為「及」是「叟」之訛誤，李家浩則認為「叟」是「及」之訛誤，黃、李二說皆見於安大本注釋，但並沒有進一步的解說。俞紹宏、張青松僅言「二者必有一誤」，而未論斷錯字為何。[86] 程邦雄、錢晨則將「叟」改釋為「免」。[87]

此句見於曹沫回應魯莊公最後一個問題之答語，莊公「欲聞三代之所」，即想要聽三代之道，[88] 曹沫答道：「臣聞之：『昔之明王之 （起）於天下者，各𠂤（以）亓（其）𣎵（世），𠂤（以）及亓（其）身。』」（上

86 俞紹宏、張青松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頁 341。

87 程邦雄、錢晨，〈安大簡〈曹沫之陳〉裡的「 」〉: 2-7。

88 「所」可訓「道」，參看連劭名，〈戰國楚竹書叢考〉，《文物春秋》2016.4(2016.8): 29。

博本簡 64-65 上）高佑仁認為「世」指這些明王賢君世世代代所承的霸業，「身」則是在當世所面臨的問題。[89] 季旭昇等將「各以其世，以及其身」語譯為：「由於他們所處的世代，以及他們自身的修為。」[90] 王青則譯作：「各自有他們所在的時世，並且以他們自身的情況為依據。」[91]

按：諸家之說均值得商酌。楚簡「免」字作 （包山簡 53）、 （挽，郭店〈緇衣〉簡 24），將「 」視為「免」字異體，並不可信。且將「以免其身」語譯作「得以（而）免除他們自身面臨的（各種）危局，（成就他們的事業）」，[92] 亦有增字解經之嫌。「及」、「」形近易訛，王引之《經義述聞》中《大戴禮記》「及利」條，曾指出文獻中的「及利」當為「利」之誤；[93] 又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市律〉簡 258「汲入之」，便應是「沒入之」的訛寫。如安大本整理者所言，「沒身」確為先秦之常語，但先秦文獻中，除有「沒其身」或「沒身」外，亦有「及其身」或「及身」。如：《左傳》〈昭公十年〉「以及其身」，[94]《國語》〈晉語五〉「是以難及其身」，[95]《晏子春秋》〈雜上〉「禍必及其身」，[96]《墨子》〈天志下〉「憂以及其身」，[97]《禮記》〈中庸〉「菑及其身者也」，〈表記〉「怨菑及其身」，[98]《荀子》〈臣道〉

89 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頁 377。

90 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陳思婷、張繼凌、高佑仁、朱賜麟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頁 158。

91 王青，《上博簡〈曹沫之陳〉疏證與研究》，頁 172。

92 程邦雄、錢晨，〈安大簡〈曹沫之陳〉裡的「 」〉：5。

93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卷 13，頁 496。

94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45〈昭公十年〉，頁 784 下右。

95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卷 11〈晉語五〉，頁 407。

96 王更生註譯，《晏子春秋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卷 5〈雜上〉，頁 257。

97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7〈天志下〉，頁 212。

9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53〈中庸〉，頁 898 上左；卷 54〈表記〉，頁 920 上右。

「災及其身矣」，[99]《韓非子》〈難言〉「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100]《呂氏春秋》〈先識〉「害及其身」，[101] 皆為「及其身」的用例，為省篇幅，「及身」的文例從略。

「及其身」是至於其身的意思，「沒其身」則是終其一生的意思。從上下文義來看，當以作「及」為是。簡文意為：從前興起於天下的明王，各以其所處的世代，影響至於其身，也就是時代不同會影響其作為。如此理解，亦可與前文遙相照應。本篇開頭載魯莊公將為大鐘，曹沫進諫之語便論及今昔的比較與變化。先言昔日魯國初受封時，疆域廣袤、土地沃美，接著話鋒一轉說道：現今國家越來越小，但鐘卻愈鑄愈大，希望國君要謹慎考慮。曹沫於篇首強調時代的變遷與當前的局勢，正和篇末最後答語之要旨相合，可謂前後呼應。反之，若讀為「沒其身」，則僅言於其時代終其一生，便欠缺了後文所言古今世道不同，相應的作為亦當有所調整之意，也失去與開篇意旨的對應與關聯。

## 七、結　論

本文全面探究上博、安大兩藏本〈曹沫之陳〉在簡文釋讀方面的難點。在全篇新釋文中，著重討論了「飯於土軺」、「貪於敓」、「君亓毋員」、「句見耑兵」、「曩飤戠兵」、「肰句改怠」、「解紀於大郾」等文句。較複雜的問題，則以專節析論，茲將主要結論條列如下，並附上文句所在段落文旨的詮釋，以便讀者迅速觀照前後文意，檢驗筆者之釋讀。

簡 1「非山非澤，𠂤又不〔民〕」的「民」字，應為「毛」字之訛，簡文是說：除山、澤以外，皆為平原沃土，沒有不毛之地。如此釋讀，可避免「民」字的語法問題，且與前後文義一貫，文從字順。此句所在段落的文旨是：以前周王室分封魯國，東西七百里，南北五百里，除山、澤以

99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卷 9〈臣道〉，頁 169。

100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卷 1〈難言〉，頁 42。

101 戰國・呂不韋著，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呂氏春秋》，卷 16〈先識〉，頁 129 上。

外，皆為平原沃土，沒有不毛之地。現在國家越來越小，而鐘卻愈鑄愈大，國君要謹慎考慮。

簡 30「弗表厓陘」的「表」，應從整理者讀為「杜」。簡文此段莊公所問為敗戰之後將再戰的應對辦法，「弗杜危地」即國君不拒絕進入危險之地，也就是身先士卒，與軍民同死生的意思。上博本「弗琲厓陘」的「琲」，則應為「璧」的訛寫，讀作「避」。兩本用不同的動詞，表達相似之意。上博本「弗琲厓陘」所在段落的文旨是：若國君親率而敗戰，應承認過錯以取悅萬民，國君不迴避危險之地，不吃熟食，收殮戰死者，恤問傷者，善待死者以安撫存活之人，國君一定要聚集相關官員給予勉勵並自責己過。

簡 35「既戰牆埻」、上博本簡 32「既戰牆斾」之前文所言為未經訓練的兵卒載運器械、糧秣等輜重，此句與此相關，應讀作「既戰將量」，指戰後將清點白徒所載的輜重之意。安大本作「埻」，應為「斾」字因形近而訛寫。此句所在段落的文旨是：就命令未經訓練的兵卒：「一早吃飽飯，載運器械，各自載好你們的糧秣等輜重，戰後將清點所載輜重，要認真從事後勤工作，不可懈怠。」

簡 44「吕叟亓身」，上博本作「吕及亓身」，當以作「及」為是，意為：影響至於其身，也就是時代不同會影響其作為。如此理解，亦可與前文遙相照應。曹沫於篇首強調時代的變遷與當前的局勢，正和篇末最後答語之要旨相合，可謂前後呼應。若讀為「沒其身」，則僅言於其時代終其一生，便欠缺了後文所言古今世道不同，相應的作為亦當有所調整之意。此句所在段落的文旨是：臣聽說：「從前興起於天下的明王，各以其所處的世代，影響至於其身。」現在與古代也多有不同，臣因此不敢以古代的情況答覆。

除簡文釋讀方面的問題外，上博、安大兩藏本〈曹沫之陳〉尚有許多其他面向的議題值得探究，至少有以下四個方面：

一是書寫特徵，關於兩簡本這方面的議題，前人亦稍有論及，如：袁金平認為簡 26、28、33、43 背面所寫的字，為抄寫者在書寫正面相應字形時的「習書」。[102] 仔細檢視竹書圖版，還可以發現許多值得留意之書

102 袁金平，〈說安大簡〈曹沫之陣〉釋為「早」的字〉。

寫特徵，包括：書手字跡特徵、補字、標點符號等。對於深入理解古書形成過程、書手傳抄的情況等問題，均能有所助益。

二是異文關係，上博、安大兩簡本〈曹沫之陳〉內容大體相同，但仍有許多異文，彼此間在形、音、義上有著各類不同的關係，除大多屬於通假或異體之關係外，也有同義替換及訛字等現象。異文關係與語言文字方面的問題密切相關，可結合簡文釋讀，分析異文關係，並推測異文產生的原因。

三是竹書內容，包括〈曹沫之陳〉的篇題，簡書反映的年代與成書的背景，〈曹沫之陳〉的性質，乃至本篇之兵學思想，及其與其他兵家的關係、在先秦兵學傳統中的定位等。這些議題，前人或已作了不同程度的探討，然仍有不少尚待發掘或修正的空間。

四是研究方法，透過兩簡本的比對校勘，檢討並分析過去上博簡本釋讀、綴合、編聯錯誤的緣由，進而歸納出可供簡帛古籍考釋、拼綴、整理等相關研究參考之方法或條例。

前述諸多議題，均值得進一步探討與梳理，限於篇幅，將另撰他文討論。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舊題周．呂望撰，《六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影宋寫本影印。

周．吳起撰，《吳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影宋寫本影印。

戰國．呂不韋著，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刊本影印。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影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影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影印。
漢．徐幹撰，《中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刊本影印。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影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影印。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影印。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據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惜陰軒叢書本影印。
清．王夫之，《楚辭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1。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
清．王闓運，《尚書大傳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百部叢書集成據清光緒江標校刊靈鵝閣叢書本影印。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王更生註譯，《晏子春秋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張覺譯注，《韓非子釋譯》，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
魏汝霖註譯，《黃石公三略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二、近人論著

（日）小寺敦、井上亘、大西克也、上海博楚簡研究會　2007　《上海博楚簡〈彭祖〉〈内豊〉〈曹沫之陳〉譯注》，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
王　青　2008　「上博簡〈曹沫之陳〉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王　青　2009　《上博簡〈曹沫之陳〉疏證與研究》，臺北：臺灣書房。

王　勇　2023　〈釋安大簡〈曹沫之陳〉「邦家以忧」、「明詑於鬼神」、「吾言氏不女」〉，「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9165.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王曉陽　2021　〈〈曹沫之陣〉「琲」字考——兼談戰國文字中幾個從「鼠」的字〉，《漢字漢語研究》2021.4(2021.12): 24-31。

朱賜麟　2006　「〈曹沫之陳〉思想研究——春秋時代兵學思想初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黃德寬、徐在國主編　2022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二）》，上海：中西書局。

李家浩　1999　〈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20(1999.1): 350-353。

李　零　1999　〈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17(1999.8): 455-542。

李　銳　2005　〈《曹劌之陣》釋文新編〉，「孔子 2000」網站，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23（2023.6.20 上網檢索）。

李學勤　2004　〈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 97-101。

李鵬輝　2022　〈據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曹沫之陳〉談上博簡相關簡文的編聯〉，《文物》2022.3(2022.3): 80-84。

沈建華　2010　〈清華楚簡〈祭公之顧命〉中的三公與西周世卿制度〉，《中華文史論叢》2010.4(2010.12): 379-389。

邴尙白　2005　〈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中國文學研究》21(2005.12): 1-38。

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陳思婷、張繼凌、高佑仁、朱賜麟合撰　200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周鳳五　2005　〈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4-2411-H-002-048。

孟蓬生　2005　〈上博竹書（四）閒詁〉，「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661.htm（2023.6.20 上網檢索）。

胡敕瑞　2014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傳世文獻例舉〉，《歷史語言學研究》7(2014.6): 23-31。

侯瑞華　2022a　〈〈曹沫之陳〉對讀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8782.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侯瑞華　2022b　〈試說安大簡〈曹沫之陳〉簡 30 从衣从土之字〉，「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8845.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俞紹宏、張青松編著　2019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馬承源主編　200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袁金平　2022　〈說安大簡〈曹沫之陣〉釋為「早」的字〉，「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網站，https://hz.ahu.edu.cn/2022/0817/c6036a291059/page.htm（2023.6.20 上網檢索）。

袁金平　2023　〈據安大簡〈曹沫之陣〉「昌」字異體談春秋金文「印燮」的讀法〉，《安徽大學學報》2023.5(2023.9):78-81。

高佑仁　2005　〈讀〈曹沫之陣〉心得兩則：「幾」、「非山非澤，亡有不民」〉，「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26.htm（2023.6.20 上網檢索）。

高佑仁　200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高佑仁　2008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高佑仁　2023　〈談〈曹沫之陳〉「民有寶」一段釋讀〉，《中國文字》9(2023.6): 101-110。

（日）淺野裕一　2005　〈上博楚簡〈曹沫之陣〉的兵學思想〉，「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60.htm（2023.6.20 上網檢索）。

連劭名　2016　〈戰國楚竹書叢考〉，《文物春秋》2016.4(2016.8): 22-35。

張　帆　2022　〈〈曹沫之陳〉引《周志》句校讀小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8871.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張秀華　2023　〈〈曹沫之陳〉「」「詑」釋義〉，《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23.2(2023.3): 101-104。

張瀚文　2023　〈安大簡〈曹沫之陳〉「復便戰之道」瑣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9006.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陳文麗　2010　「〈曹沫之陳〉與曹沫」，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

陳斯鵬　2005　〈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688.htm（2023.6.20 上網檢索）。

陳　劍　2005　〈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641.htm（2023.6.20 上網檢索）。

陳　劍　2017　〈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說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古文字與古代史》5(2017.4): 261-286。

單育辰　2007　「〈曹沫之陳〉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

程邦雄、錢晨　2023　〈安大簡〈曹沫之陳〉裡的「 」〉，《古漢語研究》2023.3 (2023.7): 2-7。

董　珊　2007　〈〈曹沫之陣〉中的四種「復戰」之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4791.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廖名春　2005　〈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箚記〉，「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640.htm（2023.6.20 上網檢索）。

蔡　丹　2006　「上博四〈曹沫之陳〉集釋」，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碩士論文。

禤健聰　2005　〈上博楚簡釋字三則〉，「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33.htm（2023.6.20 上網檢索）。

劉洪濤　2007　〈說「非山非澤，亡有不民」〉，「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4753.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劉新全　2023　〈據《左傳》校讀〈曹沫之陣〉「復盤戰」問對〉，「第二屆簡牘學與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學術研討會，蘭州：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簡牘研究中心，2023.8.4-7。

劉嘉文　2022　〈《安大簡（二）· 曹沫之陣》中的「盤」字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8796.html（2023.6.20 上網檢索）。

劉嘉文　2023　〈談《安大簡（二）· 曹沫》之形近訛字二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chujian/9165.html（2023.9.10 上網檢索）。

滕勝霖　2022　〈說安大簡〈曹沫之陣〉的兩處異文〉，「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網站，https://hz.ahu.edu.cn/2022/0817/c6036a291083/page.htm（2023.6.20 上網檢索）。

魏宜輝　2005　〈讀上博楚簡（四）箚記〉，「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15.htm（2023.6.20 上網檢索）。

蘇建洲　2005　〈《上博（四）曹沫之陳》補釋一則〉，「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sdu.edu.cn/info/1011/1708.htm（2023.6.20 上網檢索）。

# New Interpretations and Supplementary Explanations of "Cao Mo zhi zhen" in the Anhui University Collection of Warring States Chu Bamboo Slips

Biing Shang-bair*

## Abstract

"Cao Mo zhi zhen" 曹沫之陳 ("Battle Formations of Cao Mo") is a unique and important piece of literature on military science, and considering its length, is a relatively rare piece of content among unearthed pre-Qin bamboo slips. Discoveries made from the edition held in the the Anhui University collection of slips have solved some of the problems from that of the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such as the collation and joining of the bamboo texts as well as textual interpretations, but many doubts and difficulties remain to be explored. The Anhui University collection is a newly published excavation and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in regards to its use by the scholarly commuity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for conducting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research, the present paper intends to comprehensively investigate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wo editions of "Cao Mo zhi zhen" held in the above collections. The new explanatory texts listed in this paper are based on the newly released Anhui University collection, with discussions also including the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Where there is a difference of opinion held by the collators of the two collections, or where there is a need for clarification or further discussion, footnotes have been added. Finally, the more complex issues have likewise been supplemented by special sections of analysis.

**Keywords:** Warring States bamboo slips, Anhui University collection of bamboo slips,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of bamboo slips, "Battle Formations of Cao Mo", "Cao Mo zhi zhen" 曹沫之陳, new interpretations, supplementary explanations

---

* Biing Shang-bair,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